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核销的书面意见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及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监事：

王 明 华

何 建 明

刘 小 平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